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3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07-30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蚌埠市黄山大道8009号 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1,593,6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103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宁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鲍兆臣因出差外地,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陈勇先生因公务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1,130,495	99.8229	463,150	0.177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1,593,645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70,771,497	99.3498	463,150	0.6502	0	0
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1,234,647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是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大联 张文苑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8-043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于2018年8月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26日。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7月17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7月17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457719653	32.28
2	郑坚江	235036730	16.58
3	郑江	65500000	4.62
4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穗通定增136号资产管理计划	48788410	3.44
5	陆安君	46760250	3.30
6	鹏华资产-招商银行-鹏华资产鼎泰招行2号资产管理计划	44015774	3.10
7	何锡万	35420000	2.50
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9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000000	1.97
9	竺琪君	27150000	1.91
1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国鑫2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234226	1.85

二、2018年7月26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457719653	32.28
2	郑坚江	235036730	16.58
3	郑江	65500000	4.62
4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穗通定增136号资产管理计划	48788410	3.44
5	陆安君	46760250	3.30
6	鹏华资产-招商银行-鹏华资产鼎泰招行2号资产管理计划	44015774	3.10
7	何锡万	35420000	2.50
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9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000000	1.97
9	竺琪君	27150000	1.91
1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国鑫2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234226	1.85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18-065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29日下午15:00至2018年7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韩盛龙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9,142,3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3404%。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50,662,98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354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8,479,4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9863%。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417,5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20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9,139,7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6%;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414,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39%;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审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西联思触控技术有限公司为江西联星显示创新体有限公司1000万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资金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9,139,7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6%;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414,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39%;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审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华邦律师事务所方世扬、陈宽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002033 股票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8034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37,511,191.32	318,884,694.55	5.84%
营业利润	153,278,367.33	131,784,119.73	16.31%
利润总额	153,626,005.21	131,907,395.88	1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487,011.62	99,930,309.73	18.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56	0.1819	18.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7%	4.53%	0.44%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32,124,552.77	2,690,675,492.48	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60,691,405.71	2,324,628,000.72	1.55%
股本	549,490,711.00	549,490,711.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0	4.23	1.6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的简要说明

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3,751.12万元,同比增长5.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48.70万元,同比增长18.57%。经营概况及其他影响业绩的主要因素如下:2018年上半年,公司三条索道共计接待游客172.38万人次,同比增长3.88%,其中,玉龙雪山索道接待游客 132万人次,同比增长13.28%;云杉坪索道接待游客31.97万人次,同比下降26.06%;牦牛坪索道接待游客7.72万人次,同比增长38.87%;丽江和府酒店有限公司(含洲际酒店、英迪格酒店、古城丽世酒店、和府物业、5596商业街)实现营业收入5,192.21万元,同比增长18.06%,实现净利润-1,514.05万元,亏损金额比上年同期减少34.68万元;印象丽江共计演出277场,实现营业收入5,140.47万元,同比下降5.11%。

(二)财务情况说明及变动幅度超过30%的原因说明

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不适用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8-043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8-039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金重工"或"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1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11日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500万元人民币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使用5,500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广发多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代码:8762AG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投资期限:2018年7月27日-2018年10月24日

5、预期收益率:5.5%

6、资金总额:5,500万元人民币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广发证券无关联关系。

三、产品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3、利率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5、衍生品风险;

6、购买力风险;

7、其他风险;

(二)管理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四)信用风险

(五)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发行职责的风险

(六)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份额转让时可能面临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有可能投资于类固定收益类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上述产品具有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首德风险、管理风险等)、流动性较差或存在赎回资金到账时间不确定的风险,同时还可能存在达不到业绩基准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3、债券正回购投资风险;

4、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道德风险等;

5、合同条款变更的风险;

6、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7、电子对账单的风险;

8、参与和退出不确定的风险;

9、集合计划设立失败风险;

10、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每季度一次)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对,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较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公告日,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有23,500万元未到期(含本次公告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广发多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交易确认书。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6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4日以书面、电话或传真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京汉置业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和江苏吉森特防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森特")于2018年7月30日在北京签署《合作协议》,拟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京汉(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负责"上秦淮国防文化小镇"项目的开发及运营。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京汉置业认缴出资18,000万元,持股比例为60%;合作方吉森特认缴出资1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

公司《关于京汉置业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7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京汉置业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和江苏吉森特防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森特")于2018年7月30日在北京签署《合作协议》,拟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京汉(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负责"上秦淮国防文化小镇"项目的开发及运营。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京汉置业认缴出资18,000万元,持股比例为60%;合作方吉森特认缴出资1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

2、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京汉置业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合作方介绍

1、名称:江苏吉森特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南京市鼓楼区幕府东路9号8幢702室

4、法定代表人:方小榕

5、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6、成立时间:2018年06月26日

7、主营业务:安防技术、信息技术、通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初级农产品销售;旅游项目开发与景区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工程的设计、施工;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户外拓展服务(不含高危险性项目);房产经纪;房地产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江苏星瑞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持股42%;南京真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自然人方小榕持股38%。实际控制人是王森。

上述交易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京汉(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4、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虚拟现实技术研发;艺术品、宣传品、工艺品销售;玩具销售;文化办公用品销售;摄影、摄像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婚庆礼仪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文化艺术培训(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汽车租赁;房地产经纪;设计、制作各类广告(许可证的经营项目除外);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5、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形式出资。

6、股东出资额及比例:京汉置业认缴出资18,000万元,持股比例为60%;合作方吉森特认缴出资1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

双方将以合资公司名义获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和开发权,进而进行后续投资、建设、经营;合资公司主要负责"上秦淮国防文化小镇"项目的开发及运营。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合资公司的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该公司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江苏吉森特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京汉(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1、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甲方认缴出资人民币18,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在合资公司成立后10年内实缴到位。乙方认缴出资人民币12,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在合资公司成立后10年内实缴到位。

后期甲乙双方可以在获得分配收益缴纳税款后,将剩余收益作为实缴出资款支付给合资公司。

2、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7名,由甲方提名4名,由乙方提名3名,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3、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人,总经理由董事会依据甲方推荐的人选聘任或解聘,并由总经理任法定代表人。常务副总经理由乙方推荐一名。

4、如果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合作协议的规定,则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赔偿守约方为此而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5、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经甲方及其母公司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通过后生效。

以上为协议的主要条款,具体协议内容以双方签署的正式文本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公司将成立控股的合资公司开展"上秦淮国防文化小镇"项目,符合公司转型发展的要求、符合公司建立特色小镇的发展战略,能够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对外投资,合资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可能面临市场、行业、政策等风险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会影响协议履行;公司将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完善内控制度,强化管理,做好风险防范,确保稳健经营。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18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忘文件目录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6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30日

2. 议案一和议案二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3. 议案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是议案三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4. 议案三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泰达控股将回避表决,也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8年8月3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8年7月19日和2018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59)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暨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0),现将有关具体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8年8月3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3日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日15:00至2018年8月3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30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座16层1601)。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审批增加2018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2.《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债券的议案》

3.《关于控股股东泰达控股为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议案一和议案二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议案二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是议案三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议案三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泰达控股将回避表决,也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二)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议案一和议案二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议案三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更新后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审批增加2018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
2.00	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债券的议案	√
3.00	关于控股股东泰达控股为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8年7月30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泰达股份"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8年7月30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泰达股份"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4. 股东可以采用电话、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7月31日和2018年8月1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谢剑琳女士、王菲女士;联系电话:022-65175652;联系传真:022-65175653;电子邮箱:dm@tedastock.com。

(五)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三)《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为"360652",投票简称为"泰达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8年8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二)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审批增加2018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			
2.00	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债券的议案	√			
3.00	关于控股股东泰达控股为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8-05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612,657股。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8月6日。

一、股权激励的决策程序、调整及实施情况

(一)2017年5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核查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5月23日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7年6月8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三)2018年7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数量的议案》,由于2018年4月13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公司201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1,461,226,2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10元/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17元/股。

(四)2018年7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34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可解锁数量为9,612,657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8年7月4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锁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1,340名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上述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关于激励对象符合